鄂发改审批发〔2023〕19号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毛不拉孔兑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西柳沟、黑赖沟、卜尔色太沟及毛不拉孔兑等四条孔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鄂水字〔2023〕49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所报毛不拉孔兑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代码：2302-150625-04-01-379440）。

二、建设单位为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三、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杭锦旗境内。

四、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增治理面积293.96km2，实施除险加固淤地坝18座；实施生态修复23215.80hm2（其中补植补播 4351.41hm2）；开展林草植被建设6180.24hm2（其中水土保持林2934.11hm2、防风固沙林2212.96hm2、经济林263.09hm2、道路防护林49.13hm2、人工种草720.95hm2）；铺设防风固沙林沙障1520.55hm2；建设土谷坊80座、柳谷坊130座、发展节水灌溉207.44hm2、修建水源工程60处、建设生产道路98.81km。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15188.56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六、建设年限：本项目建设期为2023年—2026年。

七、项目所附相关文件：《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十大孔兑综合治理和项目建设有关事宜的纪要》(〔2022〕11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西柳沟、黑赖沟、卜尔色太沟、毛不拉孔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财政可承受能力论证意见的函》《鄂尔多斯市水利局关于转呈西柳沟、黑赖沟、卜尔色太沟及毛不拉孔兑等四条孔兑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函》。

八、建设过程中要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在招标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期和建设质量。

九、请据此进一步落实建设条件，优化建设方案，严格落实绿色、低碳要求。项目单位要严格执行政府投资条例相关规定，不得违规举借债务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待资金落实并按规定取得相关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3月2日印发